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工程类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及业务模式的转型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, 推动公司战略转型,积极打造更加专业的环保平台,更好地实现公司对各类项目 的管理,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拟设立全资子 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 准),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。未来由该公司负责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拓展与承接。

2016年4月22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 立工程类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 记为准)

注册地址: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

注册资本: 20000 万元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承包、施工、安装,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: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、软件产品销售: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的设计、承包、施工、安装,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;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(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)

# 四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所处行业投融资模式的变化,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已由单一EPC工程建设模式向PPP、BOT等多项业务模式延伸。为满足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需要,推动公司战略转型,公司拟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,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分工的进一步细化,更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各类项目的高效管理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